

卫环函〔2026〕16号

关于同意《正源能源中宁县恩和150MW/6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宁县正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正源能源中宁县恩和150MW/6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正源能源〔2026〕0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正源能源中宁县恩和150MW/6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恩和镇红梧村，主要建设24组6.25兆瓦/25.12兆瓦时储能单元，建设1座110千伏升压站，主变压器容量为1×150兆伏安，配套建设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5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正源能源中宁县恩和150MW/6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环保型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新建1座68.04平方米危废贮存库，废铅酸蓄电池更换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废冷却液由冷却液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新建1座6立方米的事事故油坑、1座40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坑收集后贮存于事故油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磷酸铁锂电池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油池、主变压器、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为铺设抗渗混凝土+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

乙烯膜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储能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为至少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5、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单独存放至临时施工营地，用于临时占地恢复；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对施工临时道路区进行撒播种草，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

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路径、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